

國語日報

探究鹽水的祕密
動手做實驗 了解密度如何影響浮力 6版

美國魔鬼塔是山還是樹樁？
從事實查核、學者分析 破解假訊息 13版

學生質詢立委爭公民權
促修憲 下修選舉、參政年齡至18歲 15版

送報到山巔
讀報剪報真美妙
帶我們探索世界

http://donate.mdnkids.com/
衛部教字第1091360333號

今日特價 10元

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發行
董事長兼社長/蔣竹君

社址/10078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2號
網址http://www.mdnkids.com

訂報 (02)2341-2448
總機 (02)2392-1133

新規定 下課不能管教學生 教師：難輔導

沈育如／臺北報導

教師下課時間能否管教學生？教育部八月頒發新修訂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，全國教師會、全教會表示，新規定「學生有異議，應立即調整或停止」、「不得在下課時間實施」，引起學校一片譁然，認為這兩項規定造成教師無法輔導、管教學生，擔憂動輒得罪學生，師生雙方都受害。

全教會指出，該注意事項規定，只要學生提出異議，教師就得調整或停止管教措施，等同賦予學生改變原管教措施的權利，也代表教師原管教措施一定都是錯的，才要調整或停止，與原法相較，更會造成教師管教困難。

教育部回應表示，這項規定是參照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目的是考量學生對於教師處罰措施有異議時，由於會影響學生權益，基於兒童最佳利益、尊重聆聽兒童意見，因此教師應調整、暫時停止處罰措施，並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。

有關注意事項規定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」全教會指出，在教育訂定的管教措施中，有許多措施本來就無法在上課實施，因為會導致學生無法上課，所以，必須在下課期間執行，例如要求學生完成未做完的作業等，這項修法自相矛盾。

教育部回應強調，這項規定也是參照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以維護兒童休息和休閒權利，促使教師檢視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的必要性，避免過度限制學生休憩時間；當教師經過權衡後，如有導引學生發展的必要，仍可以在下課時間適度實施一般管教措施，這也就是特殊情形。

全國電子

即日起-109/9/30

開學生存全攻略

來全國找神隊友 揪Smart 揪是潮!

潮 電腦 全面優惠中 電腦分期 0 利率

再送 VANS 潮背包
SKU: 2117907 市價: 1480元(背包顏色隨機贈送, 依現場門市為主)
(APPLE品牌商品、特價商品及出清商品除外)

加好加滿 指定筆電享 免費升級加裝 960GB SSD

看更多優惠